

學科專家及國、高中教師，經過不斷溝通研討，完成了八領域，共計 165 科之教學綱要，據以提供各試辦學校作為選編教材及實施教學之指引。（詳見附錄三部定及部分校定科目教學綱要）

二、建議

- (一) 本研究旨在輔導完全中學各試辦學校規劃學校本位課程，惟目前各校課程規劃仍以學術導向為主，開設職業導向課程不多；然在考量未來完全中學可能發展成為社區中學的理想上，為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，未來各校仍應視需要開設多元化的職業學程。
- (二) 學校本位課程的規劃除了提供基礎、均衡的課程內容外，應進一步配合學校辦學目標，發揮各校特色。
- (三) 目前六年一貫課程的規劃，受限於中三之後學生轉進轉出的問題，僅能遷就現實作適度的調整，未來應進一步提高中三直升中四的人數比例，方能真正落實實施理想的六年一貫課程。
- (四) 各校在實際執行課程時必須考量相關配合措施，如師資晉用、進修，職業學程所需之相關教學設備、器材的充實，學校排課方式的規劃，學生選課輔導工作等均須妥善規劃，以利課程的實施。
- (五) 各校因應完全中學課程之多元化設計，應舉辦各種研習活動，以加強各科教師對完全中學課程的了解，並培養課程設計及運用各種教學資源之能力。
- (六) 配合未來教科書全面開放的趨勢，各校應鼓勵學校教師自編教材，或由學校組織相關人員進行教材選編工作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應給予有關經費之補助或獎勵。
- (七) 各校實驗課程之實施狀況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可於適當時機成立

小組進行訪視，以確實了解並協助各校解決課程實施的相關問題。

- (八)本期研究為配合八十六學年度各試辦學校實際試用六年一貫之課程，故中一至中三部分參照國中新課程標準，而中四至中六則仍依現行課程標準規劃；至八十七學年度高中實施新課程後，各校試辦課程需依新課程標準重新規劃修正。
- (九)完全中學有關員額編制及經費補助標準等各項問題，仍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協助解決，方能使六年一貫之課程真正落實。
- (十)為使完全中學課程規劃更趨完善，本案第一、二期研究中，曾多方蒐集各主要國家完全中學課程的相關文獻，然文獻探討僅能了解其課程開設情形，至於課程設計的理念、有關課程實施的師資、學生輔導及行政上的配合與支援等，惟有透過實地考察訪問方能深入了解，未來應考慮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校長及有關人員等組團出國考察，以深入了解主要國家完全中學的辦學經驗，作為改進之參考。